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編纂]對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編纂]已於2024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所載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於202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經 審核合併有形 負債淨額	[編纂] 估計 [編纂]	於202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基於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的[編纂]	<u>(86,973)</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基於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的[編纂]	<u>(86,973)</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負債淨額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負債淨額人民幣85,135,000元計算，並就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1,838,000元作出調整。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分別根據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前已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並假設股份拆細及[編纂]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惟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因[編纂]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9133]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 纂]

[編 纂]

[編 纂]